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

4、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注意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委托经招标确定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